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3.56億元，按年減少6%。
- 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2%至港幣17.09億元。
-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5.65億元，較去年上升10%。
- 成本與收入比率為49.96%。
- 股東權益回報率為9.89% (2016年為9.61%)，每股盈利港幣2.17元 (2016年為每股港幣1.94元)。
- 總資產增加19%至港幣1,637億元。
- 連同2017年9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7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為港幣0.54元 (2016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
- 總派息比率 (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後) 將為38.46%。
- 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之16.32%上升至2017年12月之17.60%，一級資本比率為13.30%，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3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2017年全年業績已由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目錄

1	摘要
2	目錄
4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
25	財務概況
25	概論
25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5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7	分項資料
33	淨利息收入
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5	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
36	其他營業收入
37	營業支出
38	稅項
39	股息
3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39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0	衍生金融工具
42	證券投資
44	金融資產的轉移
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48	待出售之資產
48	投資物業
49	物業及設備
51	預付土地租金
5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52	客戶存款
52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53	借貸資本
54	股本
55	額外股本工具
55	遞延稅項
57	無形資產
58	或有負債及承擔
59	關聯方交易
6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1	遵守標準守則
62	末期股息
6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2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63	刊發2017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63	其他財務資料

主席報告書

創興銀行在「不斷超越 更加優秀」核心價值觀牽引下，於本年度繼續進行各項優化改革工作，支撐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現提質增效的工作目標，構建本銀行長遠發展道路的堅實基礎。創興銀行將致力拓展業務，提升服務素質，積極迎來粵港兩地發展新機遇，朝著「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這企業願景邁進，為成為百年老店的信念奮鬥。

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7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9.83億元；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5.65億元，較去年增加10.2%；而每股盈利為港幣2.17元（2016年：每股港幣1.94元）。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III》項下之新規定，故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8.46%（2016年：35.06%）。

2017年度主要財務比率詳情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9.89%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0.7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7.6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3.3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貸款與存款比率：70.85%

國家《十三五規劃》進一步強化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角色。在創新成為重要發展戰略的驅動下，金融與科技的距離日益拉近，兩者的高度融合將成為未來金融服務的焦點。創興銀行務求與時並進，為此投放資源建立數碼轉型團隊、加強電子平台、參與各項數碼及創新項目，以及開發金融科技提升客戶體驗，為未來業務開拓及轉型提供有力支撐。

中國經濟增速進入平穩軌道，2017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6.9%，邁上80萬億元人民幣新台階。廣州地區生產總值一直於國內城市發展位踞前列，金融業更是廣州十大支柱產業之一。2017年《財富》全球論壇選址廣州舉行，世界500強企業、跨國公司、政府及社會各界知名人士風雲際會，就構建全球經濟新格局交換意見，世界目光聚焦廣州，也帶動廣州的創新發展。

越秀集團扎根廣州，創興銀行作為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持續結合越秀集團的資源優勢，致力鞏固廣州分行為內地分支機構管理行的戰略地位，更積極加強粵港地域聯動，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吸納內地優質客戶，充分發揮在珠三角地區的獨特區域優勢地位。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及廣東自貿區規劃帶來的商機，粵港澳的金融合作將進一步深化，而創興銀行憑藉其粵港優勢，完善的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必定可對接兩地金融資源需求，掌握國策帶來的跨境業務機遇，繼續以審慎積極的拓展步伐，逐步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願景。

創興銀行在2017年結合銀行業特點及創興戰略規劃，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銀行文化改革》提供的指引，確立了一套切合自身的企業文化責任架構及理念體系，其中核心價值觀、企業願景、企業使命釐定創興銀行的價值取向和戰略目標；管治理念、企業精神、企業風格則為支撐企業文化體系核心的具體思想和行為標準。創興銀行致力把理念切實運用到業務及管理中，以優質企業文化凝聚團隊精神，上下同心使業務邁向新高度。

面對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創興銀行要跨越的挑戰不少。本人謹此向全體董事為創興銀行達致可持續增長目標所提供的睿智指導及建議，致以衷心謝意；並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久支持與信任表示感激。最後，本人必須感謝創興銀行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一直協力同心、堅持不懈，在創興銀行追求卓越的道路上並肩同行。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環球經濟

2017年環球經濟穩步復蘇。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受消費者支出、企業投資及出口上升帶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3%。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9月宣佈縮減資產負債表計劃，逐步實現貨幣政策正常化。聯儲局亦於12月議息會議宣佈2017年內第三次加息，是自2015年12月美國展開新一輪加息周期以來第五次加息。另外，美國國會通過三十年來首個大規模的稅務改革法案，其中企業稅會由最高35%大幅降低至21%，或將影響全球資金流向。儘管英國脫歐問題為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歐元區全年GDP按年增長2.5%，經濟增長持續穩健，歐洲央行在2018年初開始縮減每月購買資產的規模。

亞洲經濟體全年表現強勢，日本經濟亦見明顯改善，惟日本央行延續寬鬆貨幣政策，繼續維持存款利率負0.1%，預期經濟復蘇步伐持續溫和。中國經濟表現穩中向好，企業盈利上升，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全年經濟增長達6.9%。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國家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關鍵時期。珠三角核心城市總體經濟表現理想，廣州市全年GDP按年增長7%，新動能加快成長，品質效益穩步提升；深圳市全年GDP按年增長8.8%，當中新興產業保持較好的增長趨勢。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穩健中性貨幣政策，引導銀行體系「去槓桿」。銀監會陸續出台系列「強監管」、「治亂象」、「防風險」指導意見，強化金融體系風險防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2017年重拾升勢，全年人民幣在岸價(CNY)及離岸價(CNH)全年分別累升6.71%及6.53%，為2008年之後最大年度漲幅。

受惠國家經濟穩步發展，加上外圍經濟持續改善，本港經濟勢頭向好，2017年全年GDP實質增長3.8%。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普遍轉強，帶動本港總貨物出口和貿易總額全年增長分別8%及8.4%。本港主要銀行未有跟隨美國加息，仍處寬鬆貨幣環境，12月末總貨幣供應量(M3)同比增長10%。信貸需求持續上升，12月末認可機構貸款及墊款總額同比增長16.1%。本年度本港物業市場交投暢旺，截至12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已連升二十一個月，為歷來最長升浪。全年整體物業市場註冊量按年增加14.8%達83,815宗，創五年新高。受惠環球經濟向好，以及中外資金推動，2017年港股自1月開始連升八個月，並於11月突破三萬點，創下十年新高。恒生指數於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9,919點，全年累升近36%，另滬港通及深港通成交額均創新高。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本銀行截至2017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變動 %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983,413	1,475,871	-33.37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564,867	1,419,704	+10.22
3. 淨利息收入	2,317,128	2,044,800	+13.32
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27,471	259,584	+26.15
5.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93,938)	230,059	-140.83
6. 其他營業收入	158,895	139,853	+13.62
7. 營業支出	1,353,633	1,227,552	+10.27
8.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371,591)	40,198	-1,024.40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
9. 客戶貸款總額	86,698,372	70,689,155	+22.65
10. 客戶存款總額	118,758,674	102,880,629	+15.43
11. 證券投資	39,153,501	29,727,952	+31.71
12. 資產總額	163,747,114	137,772,051	+18.85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變動 %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3. 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9.89%	9.61%	+0.28
14. 每股盈利 ⁽²⁾	港幣2.17元	港幣1.94元	+11.86
15. 淨息差	1.52%	1.66%	-0.14
16.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49.96%	45.90%	+4.06
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73%	40.59%	+0.14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
18. 減值貸款比率	0.46%	0.07%	+0.39
19. 不履行貸款比率	0.56%	0.64%	-0.08
20.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181.87%	602.98%	-421.11
21.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85%	67.40%	+3.45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 末期股息)	港幣23.18元	港幣20.85元	+11.18
23. 總資本比率	17.60%	16.32%	+1.28
24. 一級資本比率	13.30%	14.16%	-0.86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30%	11.81%	-0.51

附註：

-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 (2)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年度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於2017年，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按年增加10.2%至港幣15.65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3.3%至港幣23.17億元。淨利息收入改善主要來自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增長。客戶存款增加使利息開支上升。淨息差為1.52%，較去年同期減少14個基點。撇除罰息因素，淨息差按年減少7個基點。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26.2%至港幣3.27億元，主要由於股市成交量遠高於去年同期使證券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33.1%。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為港幣9,400萬元，主要因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折算虧損達港幣1.95億元。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按年增加港幣9,700萬元，抵銷了部分人民幣折算虧損。

本銀行對業務流程進行優化，同時投資於人才及信息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內地業務拓展。

為盤活存量資源，2017年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錄得淨溢利港幣6.57億元。

客戶貸款總額上升港幣160億元至港幣867億元，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增長尤其顯著。有賴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46%，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56%，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182%。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15.4%至港幣1,188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支持貸款增長、債務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資產總額上升18.9%至港幣1,637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達到87.7%。

由於積極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銀行流動性保持穩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0.85%，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為40.73%。

總資本比率為17.60%，一級資本比率為13.30%，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30%。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均穩固強健，減值貸款比率維持低水平，撥備覆蓋率高，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2017年9月25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2016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募集資金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二級資本，本銀行於2017年7月26日結算並完成382,903,000美元二級資本債券（「新債券」）發行。新債券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債券，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債券固定年利率為3.876%，債券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

新債券的總本金額為382,903,000美元，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債券」（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債券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債券）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債券」。是次發行規模是本銀行在國際債券市場中發行規模最大一筆債券交易，亦為本銀行發行的第一筆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二級資本債券。為配合本銀行穩健發展的作風，發行募集所得資本將作為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銀行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新債券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5249。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強化專業化服務能力培育，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推動產品創新，致力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專業服務。為支持中小企業發展，除參與香港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外，本銀行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近年，本銀行致力發展銀團貸款業務，錄得不俗成績。2017年，本銀行共完成42筆銀團貸款，當中6筆貸款乃作為牽頭行。此外，本銀行首次為區內一筆銀團貸款擔任簿記行，為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締造新里程。受惠於銀團和雙邊貸款，本銀行於2017年之企業貸款總量保持增長，而業務非利息收入亦較2016年同期上升。

作為一間致力於跨境業務的綜合性商業銀行，本銀行利用兩地網點聯動優勢，為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產品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兩地資金需求，並透過財資產品組合有效管理客戶的利率及匯率風險。

個人銀行

本銀行為客戶提供多項個人理財服務，包括存款、按揭貸款、消費財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等。個人銀行團隊積極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不斷拓展財富管理客戶，持續發展產品及提升服務質量，並配合不同推廣活動，致力為本港及粵港跨境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產品。

2017年個人銀行業務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 本年度投資市場表現強勁，部份客戶存款因而轉移至股票及相關投資產品，透過連串推廣及開拓新客戶群，個人銀行存款總額錄得6.98%平穩增長；在保持貸款質量的前提下，個人銀行貸款業務亦有4.14%穩定增長，貸款質素維持於健康水平。此外，年內吸納了不少優質客戶，為業務拓展提供穩固基礎。
- 本銀行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其中投資產品銷售業務發展勢頭持續強勁，加上受市場投資氣氛帶動，銷售佣金收益按年增長超過64%，連續3年錄得雙位數字強勁增幅。本年度推出包括「網上基金搜尋」及加強辦理外匯交易渠道等多項新服務，亦著力優化交易程序，提升客戶體驗。壽險產品銷售業務方面，本銀行積極改變營銷策略，為不同客戶提供多元選擇。本銀行將繼續發展網上交易平台及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的合作夥伴，以迎合本港及跨境客戶理財需要。
-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銀行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卡使用量。同時，亦積極推動商戶收單業務發展，商戶收單業務佣金收入按年增長超過43%。

金融市場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本銀行在嚴守風險控制的前提下，運用各項金融工具，以優化資產負債表。透過進一步優化投資管理策略，在提升資產質素及回報收益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績。儘管2017年債券息差不斷收窄，本銀行的債券信用投資組合收益仍錄得正數增長。

國內業務

本銀行以內地業務作為戰略重心，致力加快業務拓展、完善組織架構，並強化風險管控，推動信息系統和人員隊伍的建設，為持續有效經營搭建起良好的基礎和平台。

業務拓展

2017年，本銀行國內分支機構整體經營規模穩步增長，核心業務健康發展，盈利能力穩步提升，資產質量亦保持良好，客戶基礎不斷增加，產品體系持續完善。

本年度負債業務實現新突破，政府財政性存款穩步增加，有效拓展穩定資金來源，並取得了一系列代理業務資格。

國內分支行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配合國家的產業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戰略，重點支援國內優秀製造業、服務類企業，並著眼於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實施，把握各種業務機會，構建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國內分支行積極完善產品體系，增強資產業務市場競爭力，有效引導貸款投向，調整優化貸款結構。

國內金融同業利息於本年度的收入大幅提升，並獲得多項同業業務資格，其中廣州分行和深圳分行獲批成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會員，廣州分行更獲批成為全國外幣拆借會員和全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即期交易會員資格，為業務發展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在跨境業務方面，國內分支行為客戶提供多項產品，包括辦理內保外貸、人民幣跨境直貸、人民幣跨境資金池等業務，繼續擴大跨境商事服務範圍。

基礎建設

本銀行嚴格遵守兩地監管部門的管理要求，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改進制度流程，提升系統的支撐能力。

信貸風險管理 — 面對經濟「新常態」，本銀行國內分支機構加大風險管控力度，資產質量保持優良，不良貸款為零。本銀行建立信貸業務集中管理機制，實現貸前、貸中和貸後全流程管理，有效管控信貸風險，並加強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豐富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嚴防風險事件發生。

信息系統 — 本銀行不斷加強信息化建設，完善客戶服務體驗。年內本銀行已啟動新網銀建設，同時提升內部系統支撐，加快外部系統對接以滿足業務發展和監管需要，開發銀行間外匯交易系統、債券系統、電票系統等，以助業務發展。

合規管理 — 本銀行著力加大合規和案件防控力度，建立覆蓋內地的行內制度庫，提高內控合規檢查的頻率、深度，杜絕違規行為，嚴防案件發生。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2017年，港股隨外圍股市造好之勢上揚，交投漸見增加。創興證券全年整體成交額較去年增加61.3%，顯著優於大市同期成交量之31.9%的增幅，而整體稅前溢利更增長達102.1%。2018年，在兩地股市互聯互通的基礎上，內地資金料將持續南下支持港股表現，本銀行證券經紀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2017年，本港保險行業市況競爭劇烈，整體市場承保利潤持續多年下降。受市場氣氛帶動下，本年度投資回報較去年同期上升14%。

由於2017年內受多個颱風影響，創興保險財產損壞類別的保險利潤有所減少，但整體業務表現依然持續改善。

創興保險將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發揮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潛力，並拓展商機，務求取得更佳成績。

未來發展

本銀行持續為未來發展投放資源。2017年是本銀行客戶資源管理及協同工作之基建年，除建立相關體系及機制基本，協同工作亦全面開展，與越秀集團協同及內部協同雙軌推行，達到了初步業務聯繫及預期成效。

本銀行亦致力建立現代化營運平台，加快銀行轉型和流程改造，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及成本效益，包括建立中央交易服務團隊，以提升網點及客戶經理之產能。為進一步整合及優化內部資源，本銀行已建立數碼轉型團隊，推動數碼化銀行轉型及創新項目。此外，本銀行的國庫集中收付系統於本年度正式上線，而土地保證金系統亦已於2018年初完成，代表本銀行國內業務拓展邁向新里程。

隨著本銀行於2017年內資訊科技系統陸續上線，大大加強客戶服務能力和風險監控能力。

企業文化

創興銀行企業文化責任架構及企業文化理念已正式確立，主要內容包含六大要素：核心價值觀、企業願景、企業使命、管治理念、企業精神及企業風格。本銀行冀能透過持續及長遠地構建優秀的企業文化，為銀行帶來更優化的管治和凝聚力。企業文化的制定亦回應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3月向所有銀行發出之「銀行文化改革」指引。

為落實及推行新的文化理念，本銀行已推行新績效管理系統，對工作表現符合企業文化的員工予以肯定。本銀行同時建立了核心能力和相關之行為指標，以客觀地評核及協助員工訂立職業發展計劃，確保企業文化得以有效實踐。

企業責任

創興銀行自1948年成立，竭力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完善的銀行服務，現時於香港共設有39間分行，在國內設有3間分行及4間支行，並於澳門設有1間分行。

創興銀行關懷社區，透過積極參與義工活動、捐贈善款、支持慈善機構之社區活動及藝術團體舉辦之藝術文化活動及其他資助項目，回饋社會。

社區活動

- 1月，捐助綠色力量「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及「慈善單車馬拉松」。
- 5月及7月，贊助香港聾人協進會舉辦特殊兒童社交班，並探訪香港聾人協進會，與該會聽障兒童一起參與輕黏土創作，藉以協助聽障兒童融入社會。
- 6月，參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救世軍聯合舉辦之「智有『財』能教育坊」，與出席者分享理財心得。
- 12月，探訪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衣中心，與該區小學生分享儲蓄知識。

本銀行亦透過分行網絡和多間慈善團體合作，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及無國界醫生等，進行不同的社區籌款活動，包括銷售慈善獎券及收集賣旗日旗袋善款。此外，亦安排將慈善團體的宣傳單張夾附於本銀行郵寄予客戶的信函當中，為公益出一分力。

藝術活動

- 7月，贊助本土藝術文化活動「樂•故•節」。
- 10月，贊助匯聚東西方藝術典藏之「典亞藝博」。
- 12月，贊助以當代水墨作品為主題之「水墨藝博」。

本銀行冀透過贊助不同藝術團體舉辦之藝術文化活動及博覽會，宣揚及推動藝術文化發展。

企業責任成果

本銀行一直致力以不同形式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取得的成果獲社會各界認同。

- 本銀行已連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嘉許，獲頒發連續十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足見本銀行持續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關懷及服務社群。
- 本銀行的分行網絡協助東華三院銷售慈善獎券，募集善款並獲得佳績。2017年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義賣比賽工商機構及團體組亞軍」及「慈善獎券勸銷獎」。
- 本銀行響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之《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履行承諾在預調時間內關掉戶外燈光，以減少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本銀行多間分行均遵守關燈規定，獲頒發「鉑金獎」。
- 本銀行榮獲《求職廣場》頒發「卓越僱主大獎」，以表揚本銀行卓越的人才管理策略和措施。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維持高質量的企業管治水平。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銀行2017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獎項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2017年在不同領域皆表現卓越，獲得不同專業團體頒發殊榮，以示嘉許。

2017年5月，本銀行連續第九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的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6月，本銀行第九度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顯示本銀行的服務方針獲業界一致確認。

11月，本銀行首度榮獲花旗銀行亞太區頒贈「匯款卓越獎」，表示清算直通全自動處理付款高達97%以上，優質服務取得認同。

12月，本銀行首次獲得香港人壽－「全年最優秀銀行大獎」競賽中的最高級別榮譽－「五星榮譽大獎」，象徵本銀行之卓越表現獲得外界肯定。

前景

大陸與香港地理毗連，要素互補，在國家「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實施下，香港將可進一步擔當基建融資，貿易和投資樞紐的重要角色。

本銀行將把握兩地融合、地域聯動帶來的機遇，以跨境金融服務為核心發展定位。本銀行在香港及國內遍佈珠三角核心區域的分支行網絡，已為跨境服務建立平台。憑藉多元化的跨境銀行產品，為跨境業務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導向和創新的思維，透過與越秀集團及業務的深化協同，進一步為兩地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打造具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創興銀行在香港扎根多年，已建立卓越的品牌、專業的管理團隊和穩定的客戶群。本銀行將繼續維持穩健及審慎的經營原則，不斷挖掘及把握不同領域的機遇，推動創興銀行持續健康發展，務求以業績達成「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之企業使命。

謹致謝忱

2017年，在全體創興銀行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下，管理和營運效率均有所提升，使本銀行之核心能力持續加強。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各成員之睿智指導和卓見、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感謝股東及客戶長期的支持和信任。創興銀行自1948年創立，憑藉深厚根基、不斷求進，現正昂然踏入70載。展望將來，本銀行將主動把握市場機會，實現有質量地持續增長，努力在追求卓越的道路上再創佳績。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利息收入	3,800,391	3,001,170	+26.63
利息支出	(1,483,263)	(956,370)	+55.09
淨利息收入	<u>2,317,128</u>	<u>2,044,800</u>	<u>+13.32</u>
費用及佣金收入	424,545	344,494	+23.24
費用及佣金支出	(97,074)	(84,910)	+14.3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327,471</u>	<u>259,584</u>	<u>+26.15</u>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93,938)	230,059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	158,895	139,853	+13.62
營業支出	(1,353,633)	(1,227,552)	+10.27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u>1,355,923</u>	<u>1,446,744</u>	<u>-6.28</u>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371,591)	40,198	-1,024.40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919)	(11,071)	-91.70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u>983,413</u>	<u>1,475,871</u>	<u>-33.37</u>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2,87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654,619	24,757	+2,544.18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	160,729	-100.0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12,632	2,026	+523.49
商譽減值虧損	-	(11,000)	-100.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5,723</u>	<u>31,617</u>	<u>+76.24</u>
除稅前溢利	<u>1,709,265</u>	<u>1,684,000</u>	<u>+1.50</u>
稅項	(144,398)	(264,296)	-45.37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u>1,564,867</u></u>	<u><u>1,419,704</u></u>	<u><u>+10.22</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2.17元</u></u>	<u><u>港幣1.94元</u></u>	<u><u>+11.8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564,867</u>	<u>1,419,70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16,229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5,647	-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影響	(932)	-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249,271	(168,225)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	354,316	202,037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290	11,07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113,937)	(178,30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18,800	29,42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58,419)	(35,8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47	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459,683</u>	<u>(123,14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024,550</u></u>	<u><u>1,296,556</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u>2,024,550</u></u>	<u><u>1,296,5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5,164,641	30,521,281	-17.55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6,359,004	1,616,540	+293.37
衍生金融工具	556,793	424,845	+31.06
證券投資	39,153,501	29,727,952	+31.71
貸款及其他賬項	90,949,787	74,081,605	+22.77
可收回稅項	–	3,128	-100.00
待出售之資產	–	2	-100.00
聯營公司權益	301,337	262,565	+14.77
投資物業	298,765	282,927	+5.60
物業及設備	590,746	633,604	-6.76
預付土地租金	2,134	2,201	-3.04
遞延稅項資產	–	4,672	-100.00
無形資產	370,406	210,729	+75.77
資產總額	163,747,114	137,772,051	+18.85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3,051,932	2,696,681	+13.1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02,989	9,845,753	+21.91
客戶存款	118,758,674	102,880,629	+15.43
衍生金融工具	882,279	553,614	+59.3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577,588	1,243,889	+26.83
應付稅款	434,818	356,298	+22.04
存款證	3,217,451	812,329	+296.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96,069	1,663,774	+7.95
借貸資本	4,541,380	1,792,267	+153.39
遞延稅項負債	50,136	13,245	+278.53
負債總額	146,313,316	121,858,479	+20.07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5,435,904	5,435,904	–
額外股本工具	2,312,030	2,312,030	–
儲備	9,685,864	8,165,638	+18.62
權益總額	17,433,798	15,913,572	+9.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3,747,114	137,772,051	+18.85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9,620	174,247	1,388,500	(183,255)	739,000	5,877,708	15,913,572
年度溢利	-	-	-	-	-	-	-	-	1,564,867	1,564,86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249,271	-	-	249,271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	-	-	-	-	-	-	5,647	5,647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影響	-	-	-	-	-	-	-	-	(932)	(932)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354,316	-	-	-	-	-	354,316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290	-	-	-	-	-	29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13,937)	-	-	-	-	-	(113,93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18,800	-	-	-	-	-	18,800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58,419)	-	-	-	-	-	(58,419)
所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4,647	-	-	-	-	-	4,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5,697	-	-	249,271	-	4,715	459,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5,697	-	-	249,271	-	1,569,582	2,024,550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974)	-	-	-	-	-	-	-	(151,974)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974	-	-	-	-	-	-	(151,974)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77,000	(77,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35,904</u>	<u>2,312,030</u>	<u>(182)</u>	<u>375,317</u>	<u>174,247</u>	<u>1,388,500</u>	<u>66,016</u>	<u>816,000</u>	<u>6,865,966</u>	<u>17,433,798</u>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年度溢利	-	-	-	-	-	-	-	-	1,419,704	1,419,70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68,225)	-	-	(168,22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6,229	-	-	-	-	16,229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202,037	-	-	-	-	-	202,037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1,071	-	-	-	-	-	11,07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78,309)	-	-	-	-	-	(178,30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29,421	-	-	-	-	-	29,42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35,869)	-	-	-	-	-	(35,869)
所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	-	-	-	-	-	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	(123,1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1,419,704	1,296,55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425)	-	-	-	-	-	-	-	(151,42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425	-	-	-	-	-	-	(151,425)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76,000	(76,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435,904</u>	<u>2,312,030</u>	<u>(182)</u>	<u>169,620</u>	<u>174,247</u>	<u>1,388,500</u>	<u>(183,255)</u>	<u>739,000</u>	<u>5,877,708</u>	<u>15,913,57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71,372,000元之保留溢利（2016年：保留溢利為港幣130,859,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09,265	1,684,000
調整：		
淨利息收入	(2,317,128)	(2,044,800)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回撥）	371,591	(40,19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2,878)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654,619)	(24,75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13,937)	(178,30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2,632)	(2,02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5,723)	(31,617)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1,423)	(6,989)
投資股息收入	(8,211)	(11,790)
折舊	79,969	58,44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商譽減值虧損	-	11,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之減值虧損	629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90	11,071
匯兌調整	376,428	(241,943)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628,313)	(817,845)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32,620	929,473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256,978)	152,457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1,405,100)	5,994,4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	30
客戶貸款	(15,951,609)	(7,030,729)
同業貸款	388,427	(496,256)
其他賬項	(1,511,532)	(1,152,637)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355,251	(3,031,6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57,236	6,523,070
客戶存款	15,878,045	3,488,265
存款證	2,405,122	460,367
衍生金融工具	312,004	181,48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9,940	133,8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2,015,089	5,334,33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31,741)	(12,199)
已付海外稅款	(30,857)	(31,087)
已收利息	2,691,838	2,104,067
已付利息	(1,073,550)	(899,264)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570,779	6,495,851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891,566	828,537
收取投資之股息	8,211	11,790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9,890	17,45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9,263)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8,997,483)	(15,883,224)
購入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63,432)	-
購入物業及設備	(133,276)	(82,389)
購入無形資產	(155,509)	(166,941)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1,933,433	3,093,664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7,992,916	14,502,715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88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53,801	33,1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7,766,266)	2,354,768
融資業務		
發行借貸資本所得款項淨額	2,816,997	-
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	1,740,244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102,471)	(67,769)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利息支出	(58,349)	(1,188)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52,350)	(339,300)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151,974)	(151,425)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151,853	1,180,562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2,043,634)	10,031,181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53,408	19,022,22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09,774	29,053,408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9,593,548	4,009,86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1,170,870	23,182,82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2,097,187	1,049,90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148,169	810,805
	27,009,774	29,053,408

財務概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論

此2017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銀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銀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乃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闡明如何計量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仍有多項準則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繼續計量，惟若干債務工具除外，並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收益港幣41,109,000元將於2018年1月1日在期初權益結餘內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符合分類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條件，因此將不會對這些資產改變其會計處理。

對於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這些股份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該等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移至出售時的損益，而是從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項下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目前以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作為一般規則，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因該標準引入更多基於原則的方法。就會計政策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的選擇。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估計確認及計量整體信貸虧損減值方面的變動將導致保留溢利於2018年1月1日減少少於2%。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信貸虧損的減值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之估計減值撥備。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重述比較資料，任何有關的轉換調整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將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移除，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然而，本集團因若干原因而尚未評估須作出任何調整（如有），例如租賃期的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應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分項資料

（甲）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營業分項資料的分配基準經已更改，以優化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項業績。由於不可實行重新分配比較數字，故並未重列。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2,604,867	1,183,701	8,429	3,394	-	3,800,391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228,746)	(254,392)	(125)	-	-	(1,483,263)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515,731	-	-	-	(515,73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515,731)	-	-	515,731	-
淨利息收入	1,891,852	413,578	8,304	3,394	-	2,317,1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1,089	-	143,456	-	-	424,545
費用及佣金支出	(96,870)	-	(204)	-	-	(97,07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虧損)	64,333	12,658	2,560	(173,489)	-	(93,938)
其他營業收入	122,263	543	718	35,371	-	158,895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2,262,667	426,779	154,834	(134,724)	-	2,709,55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746,936	942,510	154,834	(134,724)		
— 跨業務交易	515,731	(515,731)	-	-		
營業支出 (附註2)	(1,057,535)	(97,187)	(96,576)	(64,869)	-	(1,316,167)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371,591)	-	-	-	-	(371,591)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2,878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 (虧損) 溢利	(19)	-	30,350	624,288	-	654,61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12,632	-	12,632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90)	-	(290)
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之減值虧損	(629)	-	-	-	-	(629)
分項溢利	<u>832,893</u>	<u>329,592</u>	<u>88,608</u>	<u>439,915</u>	<u>-</u>	<u>1,691,008</u>
未分類企業支出						(37,46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5,723</u>
除稅前溢利						<u><u>1,709,265</u></u>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99,078,528	62,763,543	436,863	437,901	162,716,835
聯營公司權益					301,3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728,942
綜合資產總額					<u>163,747,114</u>
負債					
分項負債	119,202,062	25,925,751	243,751	112,447	145,484,011
未分類企業負債					829,305
綜合負債總額					<u>146,313,316</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83,191	1,248	2,357	73	206,084	292,953
折舊	58,347	1,816	2,120	412	21,442	84,13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分項之下。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781,977	1,212,094	5,843	1,256	-	3,001,17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86,345)	(270,025)	-	-	-	(956,370)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357,719	-	-	-	(357,719)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357,719)	-	-	357,719	-
淨利息收入	1,453,351	584,350	5,843	1,256	-	2,044,8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5,260	-	109,234	-	-	344,49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862)	-	(48)	-	-	(84,910)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949	102,850	-	126,260	-	230,059
其他營業收入	118,329	-	-	21,524	-	139,853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723,027	687,200	115,029	149,040	-	2,674,29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365,308	1,044,919	115,029	149,040		
— 跨業務交易	357,719	(357,719)	-	-		
營業支出 (附註2)	(721,421)	(59,991)	(67,835)	(24,954)	-	(874,201)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	40,198	-	-	-	-	40,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67)	-	2	24,822	-	24,757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	46,337	-	114,392	-	160,72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2,026	-	2,02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11,071)	-	(11,071)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000)	-	(11,000)
分項溢利	<u>1,041,737</u>	<u>673,546</u>	<u>47,196</u>	<u>243,255</u>	<u>-</u>	2,005,734
未分類企業支出						(353,3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1,617</u>
除稅前溢利						<u>1,684,000</u>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7,287,514	59,003,434	288,494	454,148	137,033,5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475,896
					<u>137,772,051</u>
綜合資產總額					<u><u>137,772,051</u></u>
負債					
分項負債	103,641,993	17,452,642	139,485	119,599	121,353,719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4,760
					<u>121,858,47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21,858,479</u></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8,920	2,826	2,066	22	199,678	253,512
折舊	42,373	1,536	1,913	504	16,303	62,62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u>66</u>	<u>-</u>	<u>-</u>	<u>-</u>	<u>-</u>	<u>66</u>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業績報告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7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2,308,139	1,567,409	223,707	143,575,786	129,936,255	26,237,373	1,367,414
澳門及中國大陸	401,417	141,856	69,246	20,171,328	16,377,061	12,071,618	195,974
總額	<u>2,709,556</u>	<u>1,709,265</u>	<u>292,953</u>	<u>163,747,114</u>	<u>146,313,316</u>	<u>38,308,991</u>	<u>1,563,388</u>
	2016年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2,414,138	1,583,927	222,423	118,135,827	108,326,735	21,852,799	1,283,254
澳門及中國大陸	260,158	100,073	31,089	19,636,224	13,531,744	3,735,358	108,706
總額	<u>2,674,296</u>	<u>1,684,000</u>	<u>253,512</u>	<u>137,772,051</u>	<u>121,858,479</u>	<u>25,588,157</u>	<u>1,391,960</u>

附註：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無形資產。

淨利息收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523,975	294,803
證券投資	977,210	910,983
貸款及借貸	2,299,206	1,780,671
利率掉期合約	—	14,713
	<u>3,800,391</u>	<u>3,001,170</u>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25,068)	(75,103)
客戶存款	(989,745)	(686,11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62,557)	(66,275)
存款證	(20,243)	(6,6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63,161)	(38,961)
發行借貸資本	(122,489)	(71,018)
利率掉期合約	—	(12,227)
	<u>(1,483,263)</u>	<u>(956,370)</u>
淨利息收入	<u>2,317,128</u>	<u>2,044,800</u>
已計入利息收入的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701</u>	<u>704</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3,800,391,000元（2016年：港幣2,986,457,000元）及港幣1,483,263,000元（2016年：港幣944,143,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77,210,000元（2016年：港幣910,983,000元）。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45,356	109,234
信貸限額	48,282	26,972
貿易融資	16,261	13,962
信用卡服務	101,567	91,610
代理服務	85,780	85,780
其他	<u>27,299</u>	<u>16,936</u>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424,545	344,49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97,074)</u>	<u>(84,910)</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u>327,471</u></u>	<u><u>259,584</u></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72,967	139,879
－ 費用支出	<u>(92,218)</u>	<u>(83,138)</u>
	<u><u>80,749</u></u>	<u><u>56,741</u></u>

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外匯	(216,314)	201,70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964	9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6,052	2,867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113,864)	(312,858)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115,287	319,84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債務證券	106,435	17,580
— 股本證券	7,502	—
	<u>(93,938)</u>	<u>230,059</u>

「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是列入「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外匯」中，而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於淨利息收入中反映。

「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外匯」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虧損約港幣5,600萬元（2016年：收益港幣5,600萬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本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所產生的折算虧損約港幣13,900萬元（2016年：收益港幣7,000萬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虧損已計入「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外匯」，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收益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其他營業收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92	5,922
— 非上市投資	6,119	5,868
	8,211	11,7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8,432	7,399
減：開支	17	(1,640)
租金收入淨額	8,449	5,759
保管箱租金收入	53,567	51,088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4,269	13,158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55,734	51,082
退休福利計劃溢利	323	—
其他	18,342	6,976
	158,895	139,853

營業支出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是年度	6,263	5,134
— 核數服務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5
— 非核數服務	917	2,985
核數師酬金總額	7,180	8,734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789,341	709,0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37	41,615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34,697)	(30,693)
人事費用總額	803,581	719,960
折舊	84,137	62,629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4,168)	(4,182)
	79,969	58,44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147,038	136,303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3,623)	(5,025)
	143,415	131,278
— 其他	33,987	29,675
其他營業支出	287,004	281,518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569)	(2,126)
	285,435	279,392
	1,353,633	1,227,552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138,286,000元 (2016年：港幣127,072,000元) 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稅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109,377	235,009
— 往年度撥備不足（回撥差額）	312	(133)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34,557	26,632
— 往年度回撥差額	—	(509)
遞延稅項	152	3,297
	<u>144,398</u>	<u>264,296</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09,265</u>	<u>1,684,000</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282,029	277,85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9,194)	(5,21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852	1,71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921)	(9,752)
往年度撥備不足（回撥差額）	312	(642)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828	472
其他	(29,508)	(143)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44,398</u>	<u>264,296</u>

「其他」一列主要包括派發額外一級資本票息港幣151,974,000元（2016年：零）之可扣減性的稅務影響。

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7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5元（2016年： 2016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97,875	97,875
2016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9元（2015年： 2015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7元）	254,475	241,425
	<u>352,350</u>	<u>339,30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2016年：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並將於下次周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15元的中期股息（2016年：港幣0.15元）。合共港幣97,875,000元（2016年：港幣97,875,000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9月25日支付。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港幣1,564,867,000元（2016年：港幣1,419,704,000元）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151,974,000元（2016年：港幣151,42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652,500,000股（2016年：652,500,000股）加權的平均普通股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9,593,548	4,009,869
通知及短期存款	11,170,870	23,415,448
外匯基金票據	4,400,223	3,095,964
	<u>25,164,641</u>	<u>30,521,281</u>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大陸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378,234,000元（2016年：港幣376,287,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2016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48,149,348	361,561	500,892	46,805,949	238,799	173,054
－ 外幣期權	4,490,336	898	898	－	－	－
－ 利率掉期合約	5,314,612	12,113	12,029	567,520	11,227	10,70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4,642,872	182,221	368,460	16,284,175	174,819	369,852
		<u>556,793</u>	<u>882,279</u>		<u>424,845</u>	<u>553,614</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計四年（2016年：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十年內（2016年：十年內）。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52,639,684	362,459	699,625	46,805,949	238,799	222,385
利率合約	29,957,484	194,334	167,938	16,851,695	186,046	113,171
		<u>556,793</u>	<u>867,563</u>		<u>424,845</u>	<u>335,556</u>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20,591,803,000元（2016年：港幣15,011,658,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十年（2016：五個月至九年）。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184,159,000元（2016年：虧損為港幣342,602,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183,949,000元（2016年：溢利為港幣346,203,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5.87億美元（2016：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目的是要把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減到最低，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70,295,000元（2016年：公平值的減少為港幣29,744,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68,662,000元（2016年：虧損為港幣26,356,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u>265</u>	<u>53,098</u>	<u>—</u>	<u>—</u>	<u>53,363</u>
非上市	—	34,735	—	—	34,735
	<u>265</u>	<u>87,833</u>	<u>—</u>	<u>—</u>	<u>88,098</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總額：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非上市	—	35,397,194	3,640,146	62,798	39,100,138
	<u>265</u>	<u>35,450,292</u>	<u>3,640,146</u>	<u>62,798</u>	<u>39,153,501</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101,191	—	—	4,101,191
公營機構	—	—	—	—	—
同業	—	13,024,732	836,787	62,798	13,924,317
企業	265	18,324,369	2,803,359	—	21,127,993
	<u>265</u>	<u>35,450,292</u>	<u>3,640,146</u>	<u>62,798</u>	<u>39,153,501</u>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6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41	56,882	—	—	57,123
海外上市	—	2,317	—	—	2,317
	<u>241</u>	<u>59,199</u>	<u>—</u>	<u>—</u>	<u>59,440</u>
非上市	—	32,561	—	—	32,561
	<u>241</u>	<u>91,760</u>	<u>—</u>	<u>—</u>	<u>92,001</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24,072,268	5,563,683	—	29,635,951
總額：					
香港上市	241	56,882	—	—	57,123
海外上市	—	2,317	—	—	2,317
非上市	—	24,104,829	5,563,683	—	29,668,512
	<u>241</u>	<u>24,164,028</u>	<u>5,563,683</u>	<u>—</u>	<u>29,727,952</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006,693	4,645	—	4,011,338
公營機構	—	26	39,234	—	39,260
同業	—	7,314,551	941,530	—	8,256,081
企業	241	12,842,758	4,578,274	—	17,421,273
	<u>241</u>	<u>24,164,028</u>	<u>5,563,683</u>	<u>—</u>	<u>29,727,952</u>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累計多年的減值損失為港幣18,022,400元（2016年：港幣14,978,000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34,735,000元（2016年：港幣32,286,000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代表處並未持有（2016年：港幣775,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大陸發行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港幣238,061,000元（2016年：港幣231,712,000元）及港幣零元（2016年：港幣4,645,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大陸及香港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證券。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中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指作為業務運作其中一部分的出售證券之溢利。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指出售持作資本增值的股本工具及結構性投資工具之溢利。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1,743,378	1,929,075	13,672,45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10,840,377</u>	<u>1,162,612</u>	<u>12,002,989</u>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8,967,269	1,656,879	10,624,1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8,382,649</u>	<u>1,463,104</u>	<u>9,845,753</u>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845,295	564,206
貿易票據	283,588	801,981
其他客戶貸款	<u>85,569,489</u>	<u>69,322,968</u>
	86,698,372	70,689,155
應收利息	644,368	481,079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394,393)	(39,737)
— 集體評估	<u>(329,639)</u>	<u>(251,219)</u>
	86,618,708	70,879,278
同業貸款	107,829	496,256
其他賬項	<u>4,223,250</u>	<u>2,706,071</u>
	<u>90,949,787</u>	<u>74,081,605</u>

包含在「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起始及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849,906,000元（2016年：港幣538,331,000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2,657,492,000元（2016年：港幣1,548,577,000元）為大陸分行存放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1,776,005,000元（2016年：港幣716,623,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881,487,000元（2016年：港幣831,954,000元）。

「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715,852,000元（2016年：港幣619,163,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420,605,000元（2016年：港幣259,568,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39,737	251,219	290,956
— 增加減值準備	366,022	74,543	440,565
— 回撥額	(68,974)	—	(68,974)
減值準備淨支出	297,048	74,543	371,591
註銷額	(4,487)	—	(4,48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3,796	—	63,796
折扣計算的效果	(1,701)	—	(1,701)
匯兌調整	—	3,877	3,877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394,393</u>	<u>329,639</u>	<u>724,032</u>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 增加減值準備	27,070	2,167	29,237
— 回撥額	(69,435)	—	(69,435)
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42,365)	2,167	(40,198)
註銷額	(5,758)	—	(5,7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4,876	—	64,876
折扣計算的效果	(704)	—	(704)
匯兌調整	—	(1,442)	(1,442)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39,737</u>	<u>251,219</u>	<u>290,956</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98,100	48,253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394,393)</u>	<u>(39,737)</u>
淨減值貸款	<u><u>3,707</u></u>	<u><u>8,516</u></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u>0.46%</u></u>	<u><u>0.07%</u></u>
抵押品之市值	<u><u>3,873</u></u>	<u><u>9,150</u></u>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485,492	449,772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394,393)</u>	<u>(39,737)</u>
淨不履行貸款	<u><u>91,099</u></u>	<u><u>410,035</u></u>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u>0.56%</u></u>	<u><u>0.64%</u></u>
抵押品之市值	<u><u>200,716</u></u>	<u><u>760,420</u></u>

附註： 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並未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加主要來自一企業客戶關係之貸款，該客戶於中國大陸從事不同業務（當中包括食品生產），並現正進行清盤程序。有關貸款已於2017年12月31日作出全額個別減值準備。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作個別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到期）	—	2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927	264,222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	19,00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2,632	2,026
匯兌調整	3,206	(2,321)
於12月31日	298,765	282,927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2016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方法（2016年：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作重估。公平值主要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300元至港幣49,400元（2016年：港幣3,000元至港幣47,9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第三組別或由第三級別轉出。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64,500	159,7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7,500	84,3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46,765	38,927
	<u>298,765</u>	<u>282,927</u>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添置	-	-	133,276	133,276
出售	(133,055)	(49,048)	(24,078)	(206,181)
匯兌調整	-	825	10,172	10,9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345,257</u>	<u>113,217</u>	<u>825,184</u>	<u>1,283,658</u>
累積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折舊	9,863	3,604	70,670	84,137
出售後註銷	(66,790)	(22,150)	(18,059)	(106,999)
匯兌調整	-	32	3,780	3,812
於2017年12月31日	<u>83,279</u>	<u>32,987</u>	<u>576,646</u>	<u>692,912</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1,978</u>	<u>80,230</u>	<u>248,538</u>	<u>590,746</u>
於2017年1月1日	<u>338,106</u>	<u>109,939</u>	<u>185,559</u>	<u>633,604</u>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添置	–	–	82,389	82,389
出售	(3,661)	(814)	(13,356)	(17,831)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6)	(20)	–	(26)
轉移到投資物業	(4,202)	(1,070)	–	(5,272)
匯兌調整	–	(251)	(4,259)	(4,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8,312</u>	<u>161,440</u>	<u>705,814</u>	<u>1,345,566</u>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折舊	10,805	4,072	47,752	62,629
出售後註銷	(93)	(534)	(8,795)	(9,422)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4)	(20)	–	(24)
轉移到投資物業	(1,931)	(570)	–	(2,501)
匯兌調整	–	(110)	(1,649)	(1,75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0,206</u>	<u>51,501</u>	<u>520,255</u>	<u>711,962</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338,106</u></u>	<u><u>109,939</u></u>	<u><u>185,559</u></u>	<u><u>633,604</u></u>
於2016年1月1日	<u><u>354,752</u></u>	<u><u>114,932</u></u>	<u><u>158,093</u></u>	<u><u>627,777</u></u>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8,881	33,507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32,236	303,775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61	824
	<u>261,978</u>	<u>338,106</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5,493	7,959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8,334	96,031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403	5,949
	<u>80,230</u>	<u>109,939</u>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201	2,269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1)	(2)
賬面淨值於12月31日	<u>2,134</u>	<u>2,201</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u>2,068</u>	<u>2,135</u>
總額	<u>2,134</u>	<u>2,201</u>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10,840,377	8,382,649
持至到期日	1,162,612	1,463,104
	<u>12,002,989</u>	<u>9,845,753</u>

於2017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743,378,000元（2016年：港幣8,967,269,000元）及港幣1,929,075,000元（2016年：港幣1,656,879,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客戶存款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2,624,082	9,508,384
儲蓄存款	37,667,095	35,751,109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68,467,497	57,621,136
	<u>118,758,674</u>	<u>102,880,629</u>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3,217,451,000元（2016年：港幣812,329,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0.95%至4.65%之間（2016年：1.10%至1.41%之間），並將於3年內到期（2016：1年內）。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96,069,000元（2016年：港幣1,663,774,000元）。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2016年：3.6%），並將於2019年5月到期。已發行債務證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年內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63,7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利息	(58,349)
	<u>1,605,425</u>
匯兌調整	130,35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3,1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2,867)
其他變動總計	<u>60,2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796,069</u></u>

借貸資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後償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20年到期之2.04億美元 (2016：2.25億美元)		
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附註(a)及(c))	1,615,531	1,792,267
於2027年到期之3.83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附註(b)及(c))	<u>2,925,849</u>	<u>-</u>
	<u><u>4,541,380</u></u>	<u><u>1,792,267</u></u>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現票據」)，根據《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後償票據之定義不能歸類為類別II—本銀行的附加資本中，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此票據開始擁有非後償票據的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根據本行的交換票據，本行已結算及轉換20,976,000美元的現票據為新的二級後償票據，並於2027年到期(附註(b))。當交換票據完成結算後，本金總額為204,024,000美元的現票據仍發行在外。

(b) 此票面值為382,903,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新票據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新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249。

(c)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年內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92,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發行借貸資本淨收益	2,816,997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u>(102,471)</u>
	4,506,793
匯兌調整	748
公平值對沖調整	(70,29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122,4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u>(18,355)</u>
其他變動總計	104,134
於2017年12月31日	<u><u>4,541,380</u></u>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652,500</u>	<u>5,435,904</u>	<u>652,500</u>	<u>5,435,904</u>

額外股本工具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u>2,312,030</u>	<u>2,312,030</u>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已發行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年內，為數19,500,000美元（2016年：19,500,000美元）（等值港幣151,974,000元（2016年：港幣151,425,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672
遞延稅項負債	<u>(50,136)</u>	<u>(13,245)</u>
	<u>(50,136)</u>	<u>(8,573)</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3,039	632	(3,823)	-	-	(152)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39,619)	(932)	(40,551)
匯兌調整	-	-	(860)	-	-	(86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0</u>	<u>35,997</u>	<u>(13,156)</u>	<u>(68,693)</u>	<u>(4,424)</u>	<u>(50,136)</u>
於2016年1月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982	(2,962)	(1,317)	-	-	(3,297)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6,448)	-	(6,448)
匯兌調整	-	-	497	-	-	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99)</u>	<u>35,365</u>	<u>(8,473)</u>	<u>(29,074)</u>	<u>(3,492)</u>	<u>(8,573)</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2008年1月1日起，需就於內地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內地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561,562,000元（2016年：港幣455,797,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無形資產

	商譽	內部開發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0,606	171,123	281,72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59,677	159,677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0,606</u>	<u>330,800</u>	<u>441,406</u>
於2016年1月1日	110,606	—	110,606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71,123	171,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0,606</u>	<u>171,123</u>	<u>281,729</u>
累計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71,000</u>	—	<u>71,000</u>
於2016年1月1日	<u>60,000</u>	—	<u>60,000</u>
減值	<u>11,000</u>	—	<u>11,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1,000</u>	—	<u>71,000</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606</u>	<u>330,800</u>	<u>370,40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606</u>	<u>171,123</u>	<u>210,729</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售出成本之最低金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創興保險於2017年12月31日公平值以市賬率1作為市場法估值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2016年：港幣11,000,000元）。

本年內，內部軟件開發增加港幣159,677,000元，此乃現由內部研發的電腦軟件。已將為數港幣86,083,000元（2016年：港幣42,026,000元）由直接計入軟件開發開支中資本化，已包括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315,865	805,42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1,995,688	596,068
遠期資產買入	82,323	161,60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23,797,922	6,489,024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3,738,747	8,880,273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7,178,886	8,397,394
租金承擔	<u>199,560</u>	<u>258,360</u>
	<u>38,308,991</u>	<u>25,588,157</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5,604,792,000元（2016年：港幣6,103,286,000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00%（2016年：0%至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8,470	120,93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71,090</u>	<u>137,428</u>
	<u>199,560</u>	<u>258,360</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2,323	161,6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12	7,40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853	10,764
五年以後	-	632
	12,165	18,805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2	2	18,285	3,505
中介控股公司	7,526	1,528	13,953	17,518
同系附屬公司	4,784	11,579	47,555	14,068
聯營公司	48,848	62,115	1,783	5,393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1,962	1,202	1,644	1,219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6,674,000元（2016年：港幣8,92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u>	<u>426,430</u>	<u>1,453,839</u>
中介控股公司	<u>298,008</u>	<u>295,792</u>	<u>53,704</u>	<u>2,140</u>
同系附屬公司	<u>835,733</u>	<u>2,507</u>	<u>1,766,326</u>	<u>1,842,204</u>
聯營公司	<u>–</u>	<u>–</u>	<u>213,367</u>	<u>152,867</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572,376</u>	<u>55,754</u>	<u>201,155</u>	<u>211,290</u>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18,4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9,183,000元）。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161	139,331
退休福利	<u>10,015</u>	<u>8,739</u>
	<u>170,176</u>	<u>148,07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2月9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僱員福利中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由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銀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根據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如偏離該守則內的任何守則條文，則需要在其年報內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一直遵守該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有偏離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耀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後，本銀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時只有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進行全面檢視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組成已由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有關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本銀行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6年：每股港幣0.39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2018年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2017年7月26日，本銀行完成發行382,903,000美元2027年到期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新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5249）。根據本銀行向其225,000,000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股份代號：04327）（「現有票據」）持有人提出的以新票據交換彼等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新票據總本金額382,903,000美元當中的22,903,000美元乃獲發行以供交換現有票據總本金額20,976,000美元。交換要約結算後，仍未償付的現有票據總本金額為204,024,000美元。

除上述交換要約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刊發2017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4月載於本銀行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送印刷本予本銀行股東。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於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此「監管披露」連同本銀行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2017年度「監管披露」連同年報將於2018年4月發佈。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